

权力与能动性：

柯梧

——〈妖言妖语〉读后

如果你读完上面「妖女乙」写的〈妖言妖语〉，觉得没什么意思（什么病态女人写的东东嘛！）或者根本就没有耐心读完，我建议你先读这篇文章再决定是否要重读〈妖〉文。这篇文章并不想框定〈妖〉文的意义，但希望提出一种和「性」政治（politics of sexuality）密切相关的阅读方式，并触及「性」政治中的权力（power）、能动性（agency）、女／性能动主体（Female erotic agent）、愉悦（pleasure），甚或「异性恋」这些问题。

强男干弱女，不可能是真正的两厢同意？

有一种简单的意见——很像那种父母师长的「叮咛」（天黑了不要逗留在外，衣着不宜太暴露）——经常在坊间流通，它发挥的不只是「保护／恐吓」的一体两面作用，也有「谴责」那些不听话的坏女孩的作用。

这个简单意见认为，在制度性的「强男／弱女」典型内不可能有 正两厢情愿、彼此同意的性（爱）关系，女人不可能有真正的自主，或者在种性关系内，女人必然会「吃亏」。例如，男上司与女下属、男西方白人与女东方、男老师与女学生、男资深与女新进、男老练与女青涩、男高教育与女低学历、男年长与女年幼、男高阶与女低层等等，这些典型内发生的性（爱）关系因此都是「强男」利用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权力，迫使女方同意。换句话说，权力是如此的一面倒，以致于女人在这类危险关系中几乎不可能做有效的斗争，大卫击败巨人哥利亚的故事对这种简单意见而言只是神话而已。

顺着这条思路来看男女夫妻的性关系，和女妻相较，男夫有父权婚姻的制度性权力支持，因此妻在性关系中也必然是被迫同意，而不太可能真正的两厢情愿。更扩大来说，由于性别权力关系，男女在性别歧视制度内已预先赋予「强男／弱女」的地位，所以男女性关系，在整体男女未达平等之前，绝不可能真正的两厢情愿，绝不可能彼此真正「同意」。易言之，在父权的强迫异性恋制度下，女人在性爱关系中没有真正的自主或同意权，所以男女性关系其实就是强奸，只是很多女人不自觉而已。

有人或许会用「制度冲突」或「权力关系复杂矛盾」来批评上述的「同意」观念不符合现实状况。亦即，在现实中，女人可能在某些方面（如阶级、职位等等）居上风，但是在其它方面（如性别、人脉等）占劣势，此时，上述那种建立在简化了的男强女弱模式的理想假设就显得用处不大。这也就是说，由于没有真正的「强男」或百分之百的「弱女」，所以讨论「强男弱女是否真正两厢情愿」的意义不大。

还有人认为，我们应当区分「男人强迫女人同意」与「男人争取女人的主动同意」，这两者是不同的，在前者状况中，弱势者没有主体性；在后面状况中，弱势者有主体性，而且暗示强势的权力运作不是纯粹一面倒的、抑制的、禁止的；「同意」过程中有协商、妥协、议价、抵抗、回应。

这两种挑战都有其效力，但是，我们或许应该根本挑战这种「同意」概念的基本假设。这种理想的概念假定「同意」有个固定的、必备的本质，那就是「行使同意的那个主体一定要是自主的」，而且「双方的权力一定要平等」。可是，按照这个本质化的定义来想，在现实不平等权力关系内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同意可言，那么，「同意」只是个抽象的绝对概念，

也因此对我们主体经验而言没有什么实际用处。或许，我们应当避免界定所谓「正的」同意，而把「同意」和「主体性」都看做流动的、随时在建构、可以改变的一种特征，以便用来形容我们的能动性。

强男干弱女，女人必吃亏？

不论强男与弱女的性关系有没有可能是彼此「同意」的，仍然有人坚持，在性关系中，女人（不论强弱）必然吃亏。其推理是：在性压迫体制内，男女的性事一定是被权力渗透的，而只要男干女，男人就一定占便宜，女人就必然吃亏，因为「干」——「插入」——本身就是对女人身体的侵犯、占有、攻击。而女人如果在男干女中得到愉悦不觉吃亏，那么必然是被父权异性恋洗脑或者自己欺骗自己。

文化女性主义 Andrea Dworkin, Sheila Jeffreys, Catharine MacKinnon 是上述意见的三个最出名的代表人物。她们认为男与女人之间（不论强弱）是性关系不但没有什么「同意」或「真正的两厢情愿」，而且也必然是女人吃亏。MacKinnon 说「男人干女人，主词动词受词」，亦即，男干女，就是主

体——动作——客体（对象），在这个结构中女人必定居于权力的劣势。就这个角度来看，男女的「性」本身就不是好事，SM这类有权力涉入的性也不好，色情材料也不好。此外，女人其实不喜欢性，有性无爱与滥交都是男性的，等等，这些说法都一一被衍生出来。

熟悉美国女性主义之间的「性大战」辩论的人都知道，上述立场遭到了SM女同志的女性主义性激进派之反驳。后者指出文化女性主义者把性完全化约为性别关系，忽略「性别」与「性」的辩证及相对自主关系，也把性别权力设想得太过压倒及单一，更重要的是，这些文化女性主义不但有本质化男女情欲的倾向，更对「性」本身有歧视与排斥，自身限于传统的性（压迫）观念而不自觉，而且对边缘多元化的情欲所知太少，存有偏见，例如，在过去对「性姿势」所知不多，性讯息不流通，大家在性事上均很保守拘谨没有花样「情趣」的时代，A片上刚出现背后体位时，很多女人愤怒地认为那严重地贬低女人，因为把女人当作狗，缺乏尊重与爱。口交刚出现时，则被视为恶心与变态，因为竟然去舔或吃那么脏的东西。故而那个时代，若有女人喜欢当「狗」或被舔，必然是变态、不知羞耻，以及缺乏自尊自重，自

我贬抑。同样的，在性事不当作正面资讯来沟通的文化，也会抹黑强强幻想之类的不伦性幻想。在今天，上述偏见虽然已经少见，但是对许多「性变态」或不伦的性模式，仍然存在许多偏见。其实，像两愿性交时的假强暴或SM，也只是颇具情趣的体位或性姿势、性仪式而已。

认为女人在男女性关系中必然吃亏的看法，还可以衍生出另一种结论。有人认为「性」对女人而言必然也是个议价与交易的工具，要小心从事，而对那些不把性当议价手段的「坏」女人就谴责有加或谆谆告诫。

这种议价论述的有趣之处在于：它其实预设了某类女性的主体位置，单一化了女性的主体需求。按理说，人若用自己不要的东西去和别人议价，进行交易，才最符合自己的利益。这么说来，女人在议价中所使用的筹码最好是自己不喜欢或不需要的事物（如家事），而这事物则是男人需要或喜欢的，才符合女人的最大利益。以此看来，会把性当成筹码去和男人议价的女人是比较不看重性而比较看重性以外的某些事物，而那些不肯把性当成议价手段的女人则就是比较看重性而比较不看重性以外的事物，所以不肯用自己喜欢的性去当筹码交换。既然女人在主体需要上有那么大的差异，为什么一

定要把「性的议价」普遍化与应然化而谴责那些不以性来议价的女人？

更重要的是，这种性的议价论述总是把「性」假设得太简单：「性」好像只是「给／不给」，而且只能交易一次，交易过后就「不值钱」了或「身价大跌」。性的议价只能在性之前进行，为什么呢？因为这种论述所预设女性主体 然不喜欢或不需要性，她们通常也会缺乏性爱的经验掌握，不会想到也没有能力及主动性在性之中及之后不断议价斗争，来获得更多更大的利益权力，改善自己的处境。

正因为这样，那些正向危险前进、放胆情欲拓荒的「坏女人」应被当作女英雄，人们不应说幸灾乐祸的风凉话预言，或冷潮热讽地去抹黑丑化她们。因为她们的生活方式、人生经验和文化改造，可以提供女人整体更多的选择、资源及可能，可以改变不利于女人的情欲模式及社会文化。坏女人提供的是一种新的女性能动主体。

Victim Feminism and power Feminism

有一种强调女人是「受害者」的女性主义，它认为在制度性的性别支配

下，女人必定是受害者，是没有能量（权力）的牺牲者。做为受害者，女人不可能是愉悦的。所以其运动策略是「悲情控诉」。做为受害者，女人必定是弱者，没有能动性，所以其姿态是「亟待公权力保护出力」的以「改善国家政策」为万灵丹。（此外，受害者的女性论述通常从「性别」的轴线来想像自己，因为在典型化或本质化的性别单一轴线下，女人的确是被压迫的受害者，可是一旦我们考虑实际的阶级、族群、情欲、特能／残障等和「性别」一起作用的权力关系时，女人不可能只是受害者，也会可能占据优势位置；受害者的女性论述因而有掩盖论述主体或发言者优势位置的效果）

这种受害者或牺牲者的女性主义论述（往往是忽略了「情欲」压迫关系的本质化了的性别单一轴线论述策略），在碰到性侵害（强暴、性骚扰）议题时，就发现其论述策略必须和女人的愉悦及权力划清界限：女人做为性侵害的牺牲者或受害者必须是无欲的、禁欲的、贞洁清纯的、被动的、软弱的、无力的甚至无知的。（如果女人是主动有力且世故自主，那么怎么会是「受害者」？受害者会欢乐愉悦的反击吗？）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论述开启了另一种可能，另

外一种选择的缘故。如果说女人在性别支配体制下是受害者，那么这种主动出击、争取愉悦权利／权力，表现女性能动性的情欲解放论述，就是要拒绝再度复制这个受害者的女性位置。

要摆脱受害者形象的复制，并不止于消除加害者或者那个容许女人被害的制度，女性主义者更关心的是如何让女人得力，而这种权力来自女性主体的能动，这个能动又和日常的愉悦经验带来的自信、自得、自在、勇气与气魄有关。故而愉悦（爽）是重要的。Good pleasures make good politics。

愉悦和自由密切相关：女性主义即是关乎自由，而非关乎管制的。女性主义因此要开创女人自由的机会，而不是在女人身上加上新的管制枷锁。性的事情特别如此——让女人有机会永远的抛弃贞操（古代的与现代的）、避开政治正确的焦虑（是否合乎女性主义精神）、抗拒并拆解性道德的管制（性无需道德管制，性是身体自主权的一部份，只要不侵犯别人的身体自主，性和饮食衣着发饰一样，都应可以随己意的偏好口味行动）。这是强调愉悦、能动与得力的女性主义。

这强调「力量」的女性主义不认为性感和严肃是矛盾的，不认为妖言妖

语的骚浪女人会妨碍「革命」，不认为「改变社会」和「好玩好爽」有什么矛盾。好玩好爽愉悦本来就是我们应享有的。一个不能让我们狂欢歌舞的革命肯定不会是我们的革命。

《妖言妖语》的女／性能动主体

「性」是社会的、政治的。在父权异性恋社会中，性或情欲也会无可避免地被性别权力和异性恋霸权所渗透塑造。但是，这样的渗透塑造不会是完全彻底的，因为体制同时还有其他权力关系，这些权力运作不会是一致而无矛盾空隙的。更有甚者，「性」或「情欲」本身就像性别／阶级／种族／年龄等社会范围畴一样，是个独立的范畴，在其领域内有特殊的权力关系和部份自主的操作逻辑，是无法被化约为其他的社会范畴。换句话说，我们不能用性别／阶级／种族／年龄等因素来完全解释性领域内的权力关系——亦即，「情欲压迫」不等于性别压迫、阶级压迫……例如，「同性恋的被压迫」并不完全是父权（性别压迫）所造成的；异性恋霸权或异性恋情欲既不等于父权，也不只是父权所造成的，而有情欲或性领域本身内在的权力关系因素。

如果我们只从本质化了的性别单一轴线去论述「性」，而忽略了「性欲」领域的独立性，就会认为父权对情欲的渗透塑造是完全彻底的，亦即，「性」可以完全被化约为「性别」，所以「性」就等于「男性情欲」等于「异性恋情欲」等于「强奸」……女人既然不是自主地进入异性恋社会，那么她的异性恋情欲就不是真的两厢情愿、彼此同意的「性」，而这个「性」然只是「男性情欲」，女人必然是吃亏的。这样的观点使女人完全无法在性的领域里进行任何情欲实践以抗争、改造、重新定义「性」的权力关系，故而否定了女／性的动能主体。

本文不打算去诠释〈妖言妖语〉这篇创作，因为其意义多且复杂，以单一角度去诠释，也会对作者不公平。以上所写的则是希望让读者看到一种可能阅读〈妖〉文的理论脉络，从而激起读者的兴趣去阅读它。

不论如何，〈妖言妖语〉展现了一种女／性的能动主体，这主体绝不是受害者型女性主义论述的产物，这个主体不怕面对权力在她之上的男人，反而老神在在、悠游自得地从这种性爱关系中得力。这种主体展示了一种非受害者、非悲情控诉的气魄、自在与力量。对于这种主体，我们要视而不见、

暗中打压、说风凉话，还是庆祝表彰呢？

（1995年10月《岛屿边缘》杂志14期）